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中就相关事项会计师发表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所 2019 年 4 月 26 日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33 号《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我们）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需要年审会计师对需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关注函 3 提到：“本次业绩调整是否存在利用一次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大规模存货结转成本进行财务大洗澡的情形，该会计处理是否足够审慎。”

公司回复：

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存货结转成本，该会计处理是审慎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一次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大规模存货结转成本进行财务大洗澡的情形。

（一）2018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成本核算规定，计提了公司 2018 年度的存货跌价准备，准确结转了存货成本。公司本次存货跌价准备和存货成本结转依据和金额具备合理性，相关会计估计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第十六条规定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

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照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公司存货减值跌价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 2018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来源于公司 2018 年当年采购和生产的存货，部分来源于公司 2017 年下半年采购和生产的存货。

公司依据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金额。2018 年度，公司对市场形势与客户订单需求判断趋势偏乐观，根据历史经验对备货数量进行预测，但 2018 年实际行业景气度较差，导致公司备货高于市场实际销售，形成呆滞。由于公司产品高度定制化，公司经审慎评估判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中，（1）部分超量备货、产品被淘汰，已确定无订单，未来难以实现销售，经公司市场部确认后，可变现净值为 0，全额计提存货减值损失；（2）对于未来可实现销售的存货，公司根据产品最近订单售价为基础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减值损失。

少部分来源于 2017 年下半年采购和生产的存货，因 2017 年末行业景气度尚佳且截至 2017 年末库龄较短，公司认为适用于上述（2）情况，根据当时最新订单售价为基础确定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减值损失。

综上，公司不存在利用大规模存货计提减值损失进行财务大洗澡的情形。

（二）2018 年度存货补充结转成本依据

2018 年度，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以往年度未发生变化，本次年度审计补充结转成本 9.28 亿元，主要是由于成本核算系统部分产品的成本结转数据错误，对 2018 年的成本进行补充结转，不存在利用大规模存货结转成本进行财务大洗澡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于 2018 年度终了，对公司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存货的计量进行复核，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

- （1）对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评估；
- （2）对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检查其数量及状况；
- （3）取得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 （4）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5）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已销售的存货，我们进行了抽样，将样本的实际售价与预计售价进行比较。
- （6）复核公司存货核算系统导致 2018 年度成本核算差异的原因；复核公司 2018 年度对成本核算差异调整金额的测算过程等审计程序。

经核查，基于我们审计时针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期末存货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进行的存货成本结转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期末存货的实际情况，公允反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期末存货的状况，不存在利用一次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大规模存货结转成本进行财务大洗澡的情形，其会计处理是审慎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5 月 7 日

